

机构编制工作常识

第 2 期

砚山县委编委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

【监督检查】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地方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和工作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一)党委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审议决定机构编制事项出现重大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力，对所辖地方机构编制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不请示、不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维护和执行机构编制纪律不力，导致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应该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和工作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的；

(二)不按照“三定”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的；

(三)挤占挪用财政资金或者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的；

(四)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机构编制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不按照规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以及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规定以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

标验收等各种方式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机构编制工作中失责失职、应当问责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备注：《机构编制工作常识》信息来源为中国机构编制网、中央和省、州编办系统等门户网站和有关文件。